

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植防災士，以強化民眾自主防救災能力，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植防災士，以強化民眾自主防救災能力，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防災士及進階防災士（以下統稱防災士）</u>：</p> <p><u>1. 防災士</u>：指參與本要點所定防災士培訓課程並取得合格認證，自主性協助各級政府、<u>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u>依相關法令辦理防救災宣導及救助工作，或自主推動防救災工作者。</p> <p><u>2. 進階防災士</u>：<u>指已取得前目防災士合格認證二年以上，參與本要點所定進階培訓課程並取得合格認證，得配合各級政府或參與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防救災工作者。</u></p> <p>（二）<u>防災士培訓機構</u>（以下簡稱培訓機構）：指依據防災士培訓機構認可及管理要點規定，經本部認</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防災士</u>：指參與本要點所定防災士培訓課程並取得合格認證，自主性協助各級政府或防救災團體依相關法令辦理防救災宣導及救助工作，或自主推動防救災工作。</p> <p>（二）<u>防災士培訓機構</u>（以下簡稱培訓機構）：指依據防災士培訓機構認可及管理要點規定，經本部認可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之機構。</p>	<p>一、第一款增列進階防災士之用詞及定義，俾利完備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推動。</p> <p>二、查災害防救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針對申請登錄協助救災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資格、應檢附之申請文件及審查程序等有完整及詳細規範，為明確定義第一款所定防救災團體之範疇，應以經依前開辦法申請登錄審查合格且登錄證書仍在有效期限內的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為限，爰第一款參照該辦法名稱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可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之機構。</p>		
<p>三、防災士培訓課程由<u>中央各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u>或培訓機構辦理。</p> <p><u>除本部外之中央各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u>或培訓機構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應於開班一個月前檢具<u>培訓</u>計畫書（如附件一）向本部申請核准；防災士每次開班招收之學員人數限制如下：</p> <p><u>(一)防災士：一百名以下。</u></p> <p><u>(二)進階防災士：三十名以下。</u></p> <p><u>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每年培訓總人數直轄市至多六百人，縣(市)至多四百人。但經檢附防災士培訓計畫書函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三、防災士培訓課程由本部或培訓機構辦理。培訓機構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應於開班一個月前檢具計畫書（如附件一）向本部申請核准；每次開班招收之學員人數，以不超過五十名為原則。</p> <p>十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培訓所屬單位人員或所轄申請韌性社區認證之防災社區民眾等成為防災士，應檢具培訓計畫向本部申請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經審查通過後，得準用第三點以外之規定。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每年培訓總人數直轄市至多三百人，縣(市)至多二百人。</p>	<p>一、查現行規定第十二點第一項業明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培訓所屬單位人員或所轄申請韌性社區認證之防災社區民眾等成為防災士，應檢具培訓計畫向本部申請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且目前實務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有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另為擴大推動中央各部會辦理防災士培訓，期望全面精進我國面對災害的自主防救災能力，爰修正第一項明定中央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p> <p>二、配合現行規定第一項修正，將第十二點第一項所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申請程序整併入第二項，並考量實務推動需求及每班上課學員學習效益，爰酌予放寬防災士每次開班招收之學員人數限制。另配合第二點修正，爰增列進階防災士每次開班招收之學員人數限制，並與防災士分款訂定，且附件一亦配合調整，俾以清楚明確。</p> <p>三、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爰將第十二點第二項所定各直轄</p>

		<p>市、縣（市）政府每年辦理防災士培訓總人數限制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予放寬人數限制及增列但書規定，俾符現行擴大推動防災士培訓政策方針。</p>
<p>四、<u>防災士培訓課程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防災士：</u>每班期應規劃二日之訓練課程，包括基本課程及專業課程，其課程基準及授課內容如附件二。</p> <p><u>(二)進階防災士：</u>每班期應規劃<u>基本救援（護）課程至少一堂及進階課程至少二堂，其課程基準及授課內容如附件三。</u></p> <p>前項專業（<u>進階</u>）課程得依參訓目的調整課程項目及師資，並經本部審核通過後辦理之。</p> <p><u>第一項防災士培訓課程未完訓者，中央各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培訓機構應開立受訓證明（如附件四），學員應於一年內完成補訓，屆期未補訓或補訓未完全者，應重新接受培訓。</u></p>	<p>五、<u>培訓機構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u>每班期應規劃二日之訓練課程，包括基本課程及專業課程，其課程基準及授課內容如附件二。</p> <p>前項專業課程得依參訓目的調整課程項目及師資，並經本部審核通過後辦理之。</p>	<p>一、第一項增列進階防災士培訓課程規劃規範，並與防災士培訓課程分款訂定，俾以清楚明確。</p> <p>二、配合第一項增列進階防災士培訓課程規劃，爰修正第二項，增列進階防災士進階課程得依參訓目的調整課程項目及師資，並經本部審核通過後辦理之的規範。</p> <p>三、為符合實務防災士培訓需求，增列第三項，明定未完成防災士培訓課程者，各級政府機關或培訓機構應開立受訓證明，且學員應於一年內完成補訓，屆期未補訓或補訓未完全者，應重新接受培訓之規定。</p>
<p>五、防災士培訓課程之師資，依個別課程選任，分為基本師資及種子師資。</p> <p>基本師資，應具備下</p>	<p>五、防災士培訓課程之師資，依個別課程選任，分為基本師資及種子師資。</p> <p>基本師資，應具備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機關（構）推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更符合防災士培</p>

<p>列資格之一，由本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培訓機構提供推薦名單、同意書及學、經歷資料相關證明文件，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始得聘任：</p> <p>(一) <u>在災防、消防、緊急醫療救護等專業技術領域上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u></p> <p>(二) 具種子師資資格，且教授防災士課程時數達<u>十五</u>小時以上(如附件五)。</p> <p>(三) 申請擔任基礎急救訓練、急救措施實作及<u>基本救護技術</u>相關課程之師資人員，以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之醫師、護理人員或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所定之高級、中級救護技術員為限。</p> <p>(四) <u>具有消防或防災科系學位，並擔任警正二階以上或薦任八職等以上職務，服務年資滿六年者。</u></p> <p>種子師資，應具備下列資格，由本部徵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培訓機構提供推薦名單、同意書及學、經歷資料相關證明文件，經本部辦理師資培訓課程訓練合格後，始得擔任：</p> <p>(一) 具有防災士資格。</p> <p>(二) 具備專科以上學校</p>	<p>列資格之一，由本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培訓機構提供推薦名單、同意書及學、經歷資料相關證明文件，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始得聘任：</p> <p>(一) 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國內外專家、學者。</p> <p>(二) 具種子師資資格，且教授防災士課程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p> <p>(三) 申請擔任基礎急救訓練及急救措施實作相關課程之師資人員，以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之醫師、護理人員或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所定之高級、中級救護技術員為限。</p> <p>種子師資之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由本部徵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培訓機構提供推薦名單、同意書及學、經歷資料相關證明文件，經本部委託之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辦理師資培訓課程訓練合格後，始得擔任：</p> <p>(一) 具有防災士資格。</p> <p>(二) 具備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p> <p>(三) 於防災單位擔任主管職務達二年以上，並參與防災工</p>	<p>訓的需求及增列基本師資資格，參考服勤人員訓練與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第六條及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等規定，酌修第二項第一款及增列第四款規定。另放寬第二款種子師資資格需教授防災士課程時數之限制，俾利種子師資得以成為基本師資。又配合第四點增列進階防災士課程，爰酌修第三款內容。</p> <p>三、第三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	-----------------------------------------------------------------------------------------------------------------------------------------------------------------------------------------------------------------------------------------------------------------------------------------------------------------------------------------------------------------------------------------------------------------------------------------------	--------------------------------------------------------------------------------------------------------------------------------------------------------------------------------------------------------------

<p>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p> <p>(三)於防災單位擔任主管職務達二年以上，並參與防災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前項種子師資之有效期限為三年。</p> <p>基本師資及種子師資之講師名單，由本部建置師資資料庫並公布之。</p>	<p>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前項種子師資之有效期限為三年。</p> <p>基本師資及種子師資之講師名單，由本部建置師資資料庫並公布之。</p>	
<p>六、<u>防災士培訓課程完訓者，依序經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合格後，取得防災士合格認證。</u></p> <p>學科測驗題目由測驗題庫中<u>選取</u>；術科測驗項目<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防災士：應包含心肺復甦術、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操作與止血、包紮及固定操作等項目。</u></p> <p><u>(二)進階防災士：應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每班期規劃之基本救援(護)課程及進階課程作為測驗項目。</u></p> <p>學科測驗達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未達六十分者，應於一年內補測，且補測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術科測驗應通過前項規定之項目，並填具防災士培訓術科測驗<u>結果表(如附件六、附件七)</u>，任一項目不合</p>	<p>六、防災士培訓課程之測驗分為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學科測驗題目由測驗題庫中摘錄；術科測驗項目應包含心肺復甦術、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操作與止血、包紮及固定操作。</p> <p>學科測驗達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未達六十分者，應於一年內補測，且補測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術科測驗應通過前項規定之項目，並填具防災士培訓術科測驗檢核表(如附件三)，任一項目不合格者，視為不通過，應於一年內補測。</p> <p>依前項規定補測後，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均合格者，取得防災士合格認證；補測後未達合格標準者，應重新參訓。</p> <p><u>參訓人員完成基本課程及專業課程</u>，並經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合格後，取得防災士</p>	<p>一、第一項前段整併現行第四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俾以確定需完成防災士培訓課程後，並依序參加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合格，始可取得防災士合格認證；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第四點第一項增列進階防災士培訓課程規劃，爰增列進階防災士術科測驗項目。</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配合第二項增列進階防災士術科測驗項目，爰增列其測驗結果表格式。</p> <p>三、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四、現行第四項規定整併入第一項，爰予刪除。</p> <p>五、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增列進階防災士培訓課程規劃，爰現行第五項增列進階防災士部分課程及術科測驗項目之抵免方式，並將防災士及進</p>

<p>格者，視為不通過，應於一年內補測。依前項規定補測後，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均合格者，取得防災士合格認證；補測後未達合格標準者，應重新參訓。</p> <p><u>防災士培訓符合下列規定，且</u>提具相關證書（照）或其他足以佐證符合資格之相關文件，得抵免當次訓練之<u>部分</u>課程及術科測驗<u>項目</u>：</p> <p><u>(一)防災士</u>：具備初級以上救護技術員資格，或曾參加四小時以上基礎急救訓練且證書（照）有效期限內之參訓人員，得抵免當次訓練之急救訓練課程及術科測驗<u>項目</u>。</p> <p><u>(二)進階防災士</u>：具備<u>初級以上救護技術員資格，且證書（照）有效期限內之參訓人員，得抵免當次訓練之基本救護技術課程及術科測驗項目</u>。</p>	<p>合格認證。</p> <p>具備初級以上救護技術員資格，或曾參加四小時以上基礎急救訓練且證書（照）有效期限內之參訓人員，提具相關證書（照）或其他足以佐證符合資格之相關文件，得抵免當次訓練之急救訓練課程及術科測驗。</p>	<p>階防災士培訓之部分課程與測驗項目抵免予以分款訂定，俾以清楚明確。</p>
<p>七、第四點防災士培訓課程所需之教材範本及前點所需之學科測驗題庫，由本部負責編修。</p>	<p>七、第四點防災士培訓課程所需之教材範本及前點所需之學科測驗題庫，由本部負責編修。</p>	<p>本點未修正。</p>
<p>八、<u>中央各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u>或培訓機構應於防災士培訓課程結訓翌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及學員大頭照電子檔，向本部申請發給</p>	<p>八、培訓機構應於防災士培訓課程結訓翌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及學員大頭照電子檔，向本部申請發給<u>防災士合格證書（如附件四）</u>及識別</p>	<p>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中央各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及第二點增列進階防災士，爰修正本點序</p>

<p>防災士合格證書(如附件八、附件十)、識別證(如附件九、附件十一)：</p> <p>(一)學員名冊。</p> <p>(二)培訓計畫及課程表。</p> <p>(三)講師及學員簽到紀錄。</p> <p>(四)學員學科測驗答卷及術科測驗結果表。</p> <p>(五)防災士培訓成果資料檢核表(如附件十二)。</p>	<p>證(如附件五)：</p> <p>(一)學員名冊。</p> <p>(二)培訓計畫及課程表。</p> <p>(三)講師及學員簽到紀錄。</p> <p>(四)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之學員答題卷。</p>	<p>文，增列中央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防災士合格證書及識別證之程序，及進階防災士合格證書與識別證之格式。</p> <p>二、另為讓中央各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培訓機構申請發給防災士合格證書及識別證需檢附之資料有一明確及便利之檢核基準，爰增列第五款，明定防災士培訓成果資料檢核表。</p>
<p>九、具有防災士培訓課程師資資格者，得向本部申請免除全部或部分防災士培訓課程；經免除全部培訓課程者，視同培訓合格，得向本部申請發給防災士合格證書及識別證。</p>	<p>九、具有防災士培訓課程基本師資及種子師資講師資格者，得向本部申請免除全部或部分防災士培訓課程；經免除全部培訓課程者，視同培訓合格，得向本部申請發給防災士合格證書及識別證。</p>	<p>查第五點第一項業明定防災士培訓課程之師資，分為基本師資及種子師資。因無論基本師資或種子師資均屬防災士培訓課程之師資，故本點前段應毋須再特別明列基本師資及種子師資，爰酌予修正文字。</p>
<p>十、防災士合格證書或識別證遺失或損壞者，得由個人或培訓機關(構)填具防災士合格證書或識別證遺失補(換)發申請書(如附件十三及十四)，並向本部申請補發或換發。</p>	<p>十、防災士合格證書或識別證遺失或損壞者，應填具防災士合格證書或識別證遺失補(換)發申請書(如附件六)，並向本部申請補發或換發。</p>	<p>為符合現行實務上執行之作法，爰修正防災士合格證書或識別證遺失之補(換)發得由個人或培訓機關(構)[即本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培訓機構]提出申請，並配合修正及增列申請書之格式。</p>
<p>十一、防災士從事第二點第一款所定工作時，應配戴識別證。</p> <p>防災士不得以任何名義，主動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擅自對外招攬圖利；違反</p>	<p>十一、防災士從事第二點第一款所定工作時，應配戴識別證。</p> <p>防災士不得以任何名義，主動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擅自對外招攬圖利；違反</p>	<p>本點未修正。</p>

<p>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其防災士資格。</p> <p>具防災士資格者，視同已完成志願服務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訓練，於完成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基礎課程後，得執行災害防救志願服務事項。</p>	<p>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其防災士資格。</p> <p>具防災士資格者，視同已完成志願服務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訓練，於完成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基礎課程後，得執行災害防救志願服務事項。</p>	
	<p>十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培訓所屬單位人員或所轄申請韌性社區認證之防災社區民眾等成為防災士，應檢具培訓計畫向本部申請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經審查通過後，得準用第三點以外之規定。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每年培訓總人數直轄市至多三百人，縣（市）至多二百人。</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鑑於現行第一項業已整併入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及第二項予以整體性規範，且第二項已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三項，應無重複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
<p>十二、本要點修正施行前，經依第五點規定取得種子師資資格者，其資格有效期限延長至本要點修正施行後三年。</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鑑於中央及地方政府刻正擴大培訓防災士量能，俾以精進我國面對災害的自主防救能力，為避免防災士師資因有效期限因素而肇致無法推動防災士培訓之窘境，參考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定明本要點修正施行前，</p>

		經依第五點規定取得種子師資資格者，其資格有效期限延長至本要點修正施行後三年。
--	--	----------------------------------------

第三點附件一（修正後）

附件一

【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培訓機構名稱】
【年度】【班期別】〇〇〇〇防災士/進階防災士
培訓計畫書

（培訓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項目，培訓機構可視需要自行增列補充）

一、依據、緣起

簡要說明法令依據，以及辦理本次防災士/進階防災士培訓之背景緣由。

二、培訓對象及預計人數

說明邀請參加本次培訓之對象範圍，以及預計培訓總人數。

三、培訓日期：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日（依實際日期填寫）

四、培訓地點

說明本次培訓辦理地點（包含詳細地址、單位名稱、樓層、會議室名稱等）；進階防災士需檢附資料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場地（含照片）；另培訓場所需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令規定（檢附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但依法令毋須申報者，免附）。

五、培訓課程表

- （一）防災士培訓課程內容及規劃：課程共計十堂，課程順序可調整，每次開班人數以一百人為上限，並載明每堂課程時間及授課講師姓名、單位、職稱（如表一）。
- （二）進階防災士培訓課程內容及規劃：課程共計五堂，須規劃至少三堂【基本救援（護）課程至少一堂及進階課程至少二堂】，每次開班人數以三十人為上限，並載明每堂課程時間

及授課講師姓名、單位、職稱(如表二)。

表二 防災士培訓課程內容及規劃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及目標	講師
○○:○○ ○○:○○	基礎急救訓練	內容： 基本急救訓練(CPR+AED)、 簡易止血包紮、傷病患搬運及 身心障礙者協助等。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 ○○:○○	急救措施實作 (含急救術科 測驗)	目標： 讓防災士熟悉相關基礎救護術 的操作。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 ○○:○○	防災士職責與 任務、我國災 防體系與運作	內容： 1. 瞭解防災士基本概 念。 2. 瞭解防災士權責與任 務。 3. 認識臺灣災害防救體 系與運作。 目標： 使防災士明白自身權責及任 務，並且能瞭解臺灣現階段災 防體系的運作，當防災士在執 行任務時能有明確的目標及明 白該如何運作。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 ○○:○○	我國近年災害 經驗及災害特 性	內容： 1. 災害管理之基本概 念。 2.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 災害特性。 目標：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p>在執行防救災任務前，先瞭解災害管理各階段的意義及工作，並且對於可能面臨的災害種類及狀況，有事先的認知。</p>	
<p>○○:○○ ○○:○○</p>	<p>資訊掌握、運用與社區防災計畫</p>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災害資訊應用。 2. 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介紹。 3. 認識災害謠言的威脅及解決之道。 4. 災害資訊發布與取得。 5. 災害資訊傳遞。 6. 瞭解如何編撰社區防災計畫。 <p>目標：</p> <p>使防災士能清楚掌握防救災資訊，並且瞭解如何實際運用，另外對於社區防災計畫的撰寫及使用，能有所瞭解。</p>	<p>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p>
<p>○○:○○ ○○:○○</p>	<p>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地震、風災、水災及火災之個人與居家防救災準備及因應對策。 2. 避難疏散的原則。 3. 災後生活維持的因應原則。 <p>目標：</p>	<p>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p>

		讓防災士能明白上述課程，不只防災士自身有幫助，也能透過平常的防救災宣導，教導民眾相關個人防救災知識。	
○○:○○ ○○:○○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情境練習）	<p>內容：</p> <p>將【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課程所上之內容實際操作，例如疏散避難演練、火災滅火、火災逃生及地震避難等。</p> <p>目標：</p> <p>因上述內容並非聽過課後就能實際操作，需透過實際操作並不斷地複習，才能更加熟悉，並且將相關知識轉授給民眾或應變時實際用上。</p>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 ○○:○○	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社區防災之推動及運作。 2. 瞭解社區防災的工作內容。 3. 瞭解社區中防災士之職責。 <p>目標：</p> <p>為使防災士瞭解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各項內容，並能後於社區災害防救實務工作上能充分運用，本課程包含社區防災之基本概念及防災地圖之製作注意事項。</p>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p>○○:○○ ○○:○○</p>	<p>社區避難收容 場所開設與運 作</p>	<p>內容： 1. 社區防避難場所之運作流程。 2. 防災士於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 3. 避難所相關營運遊戲（例如 HUG、…等）實作課程。</p> <p>目標： 使防災士瞭解我國避難收容的流程及運作，並且在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如何協助民眾，順利進行避難及協助收容處所開設。</p>	<p>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p>
<p>○○:○○ ○○:○○</p>	<p>防災計畫實作 與驗證</p>	<p>內容： 1. 災害圖上訓練（例如：DIG、…等）實作課程。 2. 綜合以上所學課程內容，透過推演與實作來驗證並學習靈活運用。</p> <p>目標： 讓防災士熟稔並靈活運用相關防災知識及技能，學習在模擬的災害情境下蒐集、傳遞資訊、下判斷，並具體地預設瞬息萬變的災害狀況，以學習迅速且正確的 Know-how。</p>	<p>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p>

○○:○○ ○○:○○	學科測驗		
---------------------	------	--	--

備註：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

表二 進階防災士培訓課程內容及規劃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及目標	講師
○○:○○ ○○:○○	基本救援技術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易搜救的原則、任務範圍、應用時機與基礎培訓需求。 2. 個人防護裝備的選擇與使用方法。 3. 簡易搜救的安全準則及協助受災民眾的方法（情境想定）。 4. 與政府正規救援行動的銜接。 <p>目標：</p> <p>互助是防災士非常重要的精神與理念，透過基本救援技能訓練，學習簡易搜救的原則、任務範圍、應用時機與基礎培訓需求、個人防護裝備的選擇與使用方法、簡易搜救的工具使用、安全準則以及協助受災民眾的方法，並使搜救行動能與政府正規救援行動的接，協助社區搜救及幫助受災的民眾，</p>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不僅能提升民間救援的能量，亦能發揮防災士的互助精神。	
○○:○○ ○○:○○	基本救護技術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救災護理及各類型傷情處置訓練。 2. 社區緊急救護行動之準備與團隊合作。 3. 基礎生命維持技能BLS訓練。 4. 社區大量傷患事件之因應管理對策。 <p>目標：</p> <p>基本救護技術授課內容包含基礎生命維持技能 BLS 訓練、識別由於創傷導致的危及生命的狀況，包括嚴重出血及為非危及生命的傷情提供基本的急救護理、社區大量傷患事件之因應管理對策及社區緊急救護行動之準備與團隊合作，期望透過訓練，培訓更多具有基本救護技術的進階防災士，以提升民眾對於救護方面的知識及技能及防災士的互助精神。</p>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 ○○:○○	避難收容處所 開設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難收容處所的空間配置規劃、分工與後勤管理。 2. 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運作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作培訓。</p> <p>目標：</p> <p>為因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大量受災民眾需要入住避難收容處所，需要大量志工協助，參與避難收容處所運作，除基礎防災士在課程中有學習避難收容處所的基本概念及營運兵棋推演，進階防災士應以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規劃之方法、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分工與人力資源之管理、避難收容處所後勤管理與環境品質維持方法及民眾參與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運作之培訓方法等課程，以提升民間防救災能量，補足公部門在大規模災害時避難收容人力短缺的問題。</p>	
<p>○○:○○ ○○:○○</p>	<p>強化企業合作 與安全防護</p>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規模災害及衝突對企業的衝擊(情境想定)。 2. 企業持續營運及安全防護模擬實作(類似HUG兵推)。 <p>目標：</p> <p>利用情境想定的方式，使不同工作場所之進階防災士(如公司、商場、醫院等)瞭解應如何面對災害的衝擊，預先瞭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p>

		<p>可能面臨的災害種類及突發狀況，其中以大規模災害及衝突作為本門課程之學習重點，使進階防災士了解企業持續營運之實際運作情形，並透過類似HUG兵推的模擬實作課程，使進階防災士以能協助企業進行衝擊應變為目標。</p>	
<p>○○:○○ ○○:○○</p>	<p>警報訊息接收 傳遞與通訊方 法之推廣</p>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報訊息種類、e點通使用與推廣。 2. 通訊方法實作。 <p>目標：</p> <p>對於當大規模災害發生時，該如何建立災區及外界的聯繫是非常重要的課題，因此進階防災士課程預計規劃各類型通訊方法之應用教學，使災區和救災人員間的溝通無礙，並以情境想定的教學方式，讓進階防災士實際操作相關防災 App(如 e 點通)，學習災害情境下該如何蒐集及傳遞資訊，將民間力量與公部門進行結合，達到提升民間防救災力量的目標。</p>	<p>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p>
<p>○○:○○ ○○:○○</p>	<p>測驗</p>	<p>各課程節結束另應加1小時考試時間</p>	

備註：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

六、測驗方式

每堂課程均應實施測驗，測驗方式為學科測驗或術科測驗（實際操作），學科測驗需含題目及解答。

七、報名方式

敘明參訓人員填妥報名表(參考格式如下表三)於報名期限回傳，並註明聯絡窗口(包含姓名、必要聯絡方式)、回傳方式、大頭照電子檔提供方式。

表三 防災士/進階防災士培訓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住家		傳真	
	辦公室		*EMAIL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註：

1. 加註「*」為必填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
2. 參加防災士課程，務必確認兩日課程皆可全程參與，並經測驗合格始能取得防災士資格。
3. 參加進階防災士課程，如一年內未能完整參加進階防災士課程，受訓學員應重新參訓。

八、注意事項

本次培訓因故延期或停辦、是否提供講義、餐飲、交通、住宿、結

訓後續或其他相關事宜，視需要條列式填列。

九、教學器材及設備說明

防災士/進階防災士培訓所需用到之教學器材及設備，視需要條列式填列，詳如下列所示。

課程	培訓所需用到之教學器材及設備	保管人
基礎急救訓練/急救措施實作	CPR及AED等教具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培訓機構
基本救援技術	1.個人防護裝備(如防護衣、帽、鞋、手套等) 2.輕搜救的工具(如SOS個人搜救裝備(含有圓鋏、鋤、刀、鋸子、手斧等工具))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培訓機構
基本救護技術	1.CPR及AED等教具 2.止血及包紮教具(如止血帶及三角巾等) 3.傷患搬運教具(如搬運椅及長背板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培訓機構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1.避難收容場所實作所需之空間 2.避難收容場所開設所需之器材與設備(如隔板、簡易床、指示牌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培訓機構
強化企業合作與安全防護	HUG 兵推教具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培訓機構
警報訊息接收傳遞與通訊方法之推廣	無線對講機等通訊設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培訓機構

十、防災士/進階防災士開班計畫檢核表(如表四): 防災士/進階防災士開班計畫檢核表應由培訓單位填列後，連同培訓計畫書提報。

表四 防災士/進階防災士開班計畫檢核表

培訓單位：			
培訓計畫名稱：			
培訓日期：			
編號	檢核項目	說明	是否符合規定

1	依據與緣起	是否簡要說明法令依據，以及辦理此次防災士/進階防災士培訓之背景緣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培訓對象及預計人數	以一百(三十)人為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培訓日期	是否符合一個月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培訓地點	是否說明培訓辦理地點(包含詳細地址、單位名稱、樓層、會議室名稱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培訓課程表	1. 規劃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2. 確認每堂課授課時間至少五十分鐘，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授課講師	是否符合強韌臺灣計畫資訊網師資庫確認授課資格且認證時間未過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課程收費方式	是否敘明收費的方式或由其他計畫支應費用；一人收費或其他計畫補助上限勿超過二千六百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課程折抵	1. 防汛護水志工及水保專員多元防災士折抵專業課程，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折抵基礎急救訓練，符合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五項規定。 3. 其他課程折抵需另外審查。須提供課程大綱、課程簡報、講師簡歷。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無提供
說明：			

中華民國年月日

修正說明：

配合第二點新增進階防災士及現行第十二點所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整併入第三點予以完整規範，爰修正現行防災士培訓計畫書內容，俾以完備計畫書提報內容完整度。

第三點附件一（修正前）

附件一

【防災士培訓機構名稱】

【年度】【班期別】○○○○防災士培訓計畫書

（培訓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項目，培訓機構可視需要自行增列補充）

一、 依據、緣起：

簡要說明法令依據，以及辦理本次防災士培訓之背景緣由。

二、 培訓對象及預計人數

說明邀請參加本次培訓之對象範圍，以及預計培訓總人數。

三、 培訓日期：民國○○○年○○月○○日、○○日

四、 培訓地點：

說明本次培訓辦理地點（包含詳細地址、單位名稱、樓層、會議室名稱等）。

五、 培訓課程表：

課程應包含基本課程及專業課程各五堂，課程順序可調整，每次開班人數以五十人為上限，並請載明每堂課程時間及授課講師姓名、單位、職稱。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及目標	講師
○○:○○ ○○:○○	基礎急救訓練	內容： 基本急救訓練(CPR+AED)、簡易止血包紮、傷病患搬運及身心障礙者協助等。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 ○○:○○	急救措施實作 (含急救術科測驗)	目標：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讓防災士熟悉相關基礎救護術的操作。	
○○:○○ ○○:○○	防災士職責與任務、我國災防體系與運作	內容： 1. 瞭解防災士基本概念。 2. 瞭解防災士權責與任務。 3. 認識臺灣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 目標： 使防災士明白自身權責及任務，並且能瞭解臺灣現階段災防體系的運作，當防災士在執行任務時能有明確的目標及明白該如何運作。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 ○○:○○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內容： 1. 災害管理之基本概念。 2.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目標： 在執行防救災任務前，先瞭解災害管理各階段的意義及工作，並且對於可能面臨的災害種類及狀況，有事先的認知。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 ○○:○○	資訊掌握、運用與社區防災計畫	內容： 1. 瞭解災害資訊應用。 2. 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介紹。 3. 認識災害謠言的威脅及解決之道。 4. 災害資訊發布與取得。 5. 災害資訊傳遞。 6. 瞭解如何編撰社區防災計畫。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p>目標：</p> <p>使防災士能清楚掌握防救災資訊，並且瞭解如何實際運用，另外對於社區防災計畫的撰寫及使用，能有所瞭解。</p>	
<p>○○:○○ ○○:○○</p>	<p>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p>	<p>1. 學習地震、風災、水災及火災之個人與居家防救災準備及因應對策。</p> <p>2. 避難疏散的原則。</p> <p>3. 災後生活維持的因應原則。</p> <p>目標：</p> <p>讓防災士能明白上述課程，不只防災士自身有幫助，也能透過平常的防救災宣導，教導民眾相關個人防救災知識。</p>	<p>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p>
<p>○○:○○ ○○:○○</p>	<p>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情境練習）</p>	<p>內容：</p> <p>將【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課程所上之內容實際操作，例如疏散避難演練、火災滅火、火災逃生及地震避難等。</p> <p>目標：</p> <p>因上述內容並非聽過課後就能實際操作，需透過實際操作並不斷地複習，才能更加熟悉，並且將相關知識轉授給民眾或應變時實際用上。</p>	<p>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p>
<p>○○:○○ ○○:○○</p>	<p>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p>	<p>內容：</p> <p>1. 瞭解社區防災之推動及運作。</p> <p>2. 瞭解社區防災的工作內容。</p> <p>3. 瞭解社區中防災士之職責。</p>	<p>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p>

		<p>目標：</p> <p>為使防災士瞭解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各項內容，並能後於社區災害防救實務工作上能充分運用，本課程包含社區防災之基本概念及防災地圖之製作注意事項。</p>	
<p>○○:○○ ○○:○○</p>	<p>社區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p>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防避難場所之運作流程。 2. 防災士於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 3. 避難所相關營運遊戲（例如 HUG、…等）實作課程。 <p>目標：</p> <p>使防災士瞭解我國避難收容的流程及運作，並且在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如何協助民眾，順利進行避難及協助收容處所開設。</p>	<p>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p>
<p>○○:○○ ○○:○○</p>	<p>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p>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圖上訓練（例如：DIG、…等）實作課程。 2. 綜合以上所學課程內容，透過推演與實作來驗證並學習靈活運用。 <p>目標：</p> <p>讓防災士熟稔並靈活運用相關防災知識及技能，學習在模擬的災害情境下蒐集、傳遞資訊、下判斷，並具體地預設瞬息萬變的災害狀況，以學習迅速且正確的 Know-how。</p>	<p>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p>

○○:○○ ○○:○○	學科測驗		
---------------------	------	--	--

六、報名方式

敘明參訓人員填妥報名表(參考格式如下)於報名期限回傳，並註明聯絡窗口(包含姓名、必要聯絡方式)、回傳方式、大頭照電子檔提供方式。

防災士培訓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住家		傳真：		
	辦公室		*EMAIL：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註：

1. 加註「*」為必填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
2. 請參加者務必確認兩日課程皆可全程參與，並經測驗合格始能取得防災士資格。

七、注意事項：

有關本次培訓因故延期或停辦、是否提供講義、餐飲、交通、住宿、結訓後續或其他相關事宜，視需要條列式填列。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後）

附件二

防災士培訓課程基準及授課內容

一、基本課程：共五堂，每次開班人數以一百人人為上限。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及目標	授課方式	節數
(一)	基礎急救訓練	內容： 基本急救訓練(CPR+AED)、簡易止血包紮、傷病患搬運及身心障礙者協助等。	講授 +	一
(二)	急救措施實作 (含急救術科測驗)	目標： 讓防災士熟悉相關基礎救護術的操作。	實作	三
(三)	防災士職責與任務、我國防災體系與運作	內容： 1. 瞭解防災士基本概念。 2. 瞭解防災士權責與任務。 3. 認識臺灣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 目標： 使防災士明白自身權責及任務，並且能瞭解臺灣現階段災防體系的運作，當防災士在執行任務時能有明確的目標及明白該如何運作。	講授	一
(四)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內容： 1. 災害管理之基本概念。 2.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講授	一

		<p>目標：</p> <p>在執行防救災任務前，先瞭解災害管理各階段的意義及工作，並且對於可能面臨的災害種類及狀況，有事先的認知。</p>		
(五)	資訊掌握、運用與社區防災計畫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災害資訊應用。 2. 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介紹。 3. 認識災害謠言的威脅及解決之道。 4. 災害資訊發布與取得。 5. 災害資訊傳遞。 6. 瞭解如何編撰社區防災計畫。 <p>目標：</p> <p>使防災士能清楚掌握防救災資訊，並且瞭解如何實際運用，另外對於社區防災計畫的撰寫及使用，能有所瞭解。</p>	講授	一

二、專業課程：共五堂，每次開班人數以一百人為上限。

(六)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地震、風災、水災及火災之個人與居家防救災準備及因應對策。 2. 避難疏散的原則。 3. 災後生活維持的因應原則。 <p>目標：</p> <p>讓防災士能明白上述課程，不只防災士自身有幫助，也能透過平常的防救</p>	講授	一
-----	-----------	--------------------------------------------------------------------------------------------------------------------------------------------------------------------------------------	----	---

		災宣導，教導民眾相關個人防救災知識。		
(七)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情境練習）	<p>內容：</p> <p>將項次(六)課程所上之內容實際操作，例如疏散避難演練、火災滅火、火災逃生及地震避難等。</p> <p>目標：</p> <p>因上述內容並非聽過課後就能實際操作，需透過實際操作並不斷地複習，才能更加熟悉，並且將相關知識轉授給民眾或應變時實際用上。</p>	實作	一
(八)	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社區防災之推動及運作。 2. 瞭解社區防災的工作內容。 3. 瞭解社區中防災士之職責。 <p>目標：</p> <p>為使防災士瞭解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各項內容，並能後於社區災害防救實務工作上能充分運用，本課程包含社區防災之基本概念及防災地圖之製作注意事項。</p>	講授	一
(九)	社區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防避難場所之運作流程。 2. 防災士於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 3. 避難所相關營運遊戲(例如HUG、…等)實作課程。 <p>目標：</p>	講授 + 實作	一

		使防災士瞭解我國避難收容的流程及運作，並且在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如何協助民眾，順利進行避難及協助收容處所開設。		
(十)	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圖上訓練(例如:DIG、…等)實作課程。 2. 綜合以上所學課程內容，透過推演與實作來驗證並學習靈活運用。 <p>目標：</p> <p>讓防災士熟稔並靈活運用相關防災知識及技能，學習在模擬的災害情境下蒐集、傳遞資訊、下判斷，並具體地預設瞬息萬變的災害狀況，以學習迅速且正確的 Know-how。</p>	講授 + 實作	三

備註：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

修正說明：

配合第三點第二項修正放寬防災士每次開班招收之學員人數限制，爰酌修每次開班人數以一百人為上限。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前）

附件二

防災士培訓課程基準及授課內容

一、基本課程：共五堂，每次開班人數以五十人為上限。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及目標	授課方式	節數
(一)	基礎急救訓練	內容： 基本急救訓練(CPR+AED)、簡易止血包紮、傷病患搬運及身心障礙者協助等。	講授 +	一
(二)	急救措施實作 (含急救術科測驗)	目標： 讓防災士熟悉相關基礎救護術的操作。	實作	三
(三)	防災士職責與任務、我國災防體系與運作	內容： 1.瞭解防災士基本概念。 2.瞭解防災士權責與任務。 3.認識臺灣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 目標： 使防災士明白自身權責及任務，並且能瞭解臺灣現階段災防體系的運作，當防災士在執行任務時能有明確的目標及明白該如何運作。	講授	一
(四)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內容： 1.災害管理之基本概念。 2.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目標： 在執行防救災任務前，先瞭解災害管理各階段的意義及工作，並且對於可	講授	一

		能面臨的災害種類及狀況，有事先的認知。		
(五)	資訊掌握、運用與社區防災計畫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瞭解災害資訊應用。 2.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介紹。 3.認識災害謠言的威脅及解決之道。 4.災害資訊發布與取得。 5.災害資訊傳遞。 6.瞭解如何編撰社區防災計畫。 <p>目標：</p> <p>使防災士能清楚掌握防救災資訊，並且瞭解如何實際運用，另外對於社區防災計畫的撰寫及使用，能有所瞭解。</p>	講授	一

二、專業課程：共五堂，每次開班人數以五十人為上限。

(六)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習地震、風災、水災及火災之個人與居家防救災準備及因應對策。 2.避難疏散的原則。 3.災後生活維持的因應原則。 <p>目標：</p> <p>讓防災士能明白上述課程，不只防災士自身有幫助，也能透過平常的防救災宣導，教導民眾相關個人防救災知識。</p>	講授	一
-----	-----------	-----------------------------------------------------------------------------------------------------------------------------------------------------------------------------------------------------	----	---

(七)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情境練習)	<p>內容：</p> <p>將項次(六)課程所上之內容實際操作，例如疏散避難演練、火災滅火、火災逃生及地震避難等。</p> <p>目標：</p> <p>因上述內容並非聽過課後就能實際操作，需透過實際操作並不斷地複習，才能更加熟悉，並且將相關知識轉授給民眾或應變時實際用上。</p>	實作	一
(八)	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瞭解社區防災之推動及運作。 2.瞭解社區防災的工作內容。 3.瞭解社區中防災士之職責。 <p>目標：</p> <p>為使防災士瞭解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各項內容，並能後於社區災害防救實務工作上能充分運用，本課程包含社區防災之基本概念及防災地圖之製作注意事項。</p>	講授	一
(九)	社區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區防避難場所之運作流程。 2.防災士於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 3.避難所相關營運遊戲(例如HUG、…等)實作課程。 <p>目標：</p> <p>使防災士瞭解我國避難收容的流程及運作，並且在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p>	講授 + 實作	一

		角色，如何協助民眾，順利進行避難及協助收容處所開設。		
(十)	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災害圖上訓練(例如:DIG、…等)實作課程。 2.綜合以上所學課程內容，透過推演與實作來驗證並學習靈活運用。 <p>目標：</p> <p>讓防災士熟稔並靈活運用相關防災知識及技能，學習在模擬的災害情境下蒐集、傳遞資訊、下判斷，並具體地預設瞬息萬變的災害狀況，以學習迅速且正確的 Know-how。</p>	講授 + 實作	三

備註：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

第四點附件三（新增）

進階防災士培訓課程基準及授課內容

一、基本救援（護）課程：共二堂。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及目標	授課方式	節數
(一)	基本救援技術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易搜救的原則、任務範圍、應用時機與基礎培訓需求。 2. 個人防護裝備的選擇與使用方法。 3. 簡易搜救的安全準則及協助受災民眾的方法（情境想定）。 4. 與政府正規救援行動的銜接。 <p>目標：</p> <p>互助是防災士非常重要的精神與理念，透過基礎救援技能訓練，學習簡易搜救的原則、任務範圍、應用時機與基礎培訓需求、個人防護裝備的選擇與使用方法、簡易搜救的工具使用、安全準則以及協助受災民眾的方法，並使搜救行動能與政府正規救援行動的接，協助社區搜救及幫助受災的民眾，不僅能提升民間救援的能量，亦能發揮防災士的互助精神。</p>	講授 + 實作	十二

(二)	基本救護技術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救災護理及各類型傷情處置訓練。 2. 社區緊急救護行動之準備與團隊合作。 3. 基礎生命維持技能BLS訓練。 4. 社區大量傷患事件之因應管理對策。 <p>目標：</p> <p>基礎救護技術授課內容包含基礎生命維持技能 BLS 訓練、識別由於創傷導致的危及生命的狀況，包括嚴重出血及為非危及生命的傷情提供基本的急救護理、社區大量傷患事件之因應管理對策及社區緊急救護行動之準備與團隊合作，期望透過訓練，培訓更多具有基礎救護技術的進階防災士，以提升民眾對於救護方面的知識及技能及防災士的互助精神。</p>	講授 + 實作	十二
-----	--------	-------------------------------------------------------------------------------------------------------------------------------------------------------------------------------------------------------------------------------------------------------------------------------------------------------------------------------------------------------	---------------	----

備註：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

二、進階課程：共三堂。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及目標	授課方式	節數
(三)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難收容處所的空間配置規劃、分工與後勤管理。 2. 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運作實作 	講授 + 實作	六

		<p>培訓。</p> <p>目標：</p> <p>為因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大量受災民眾需要入住避難收容處所，需要大量志工協助，參與避難收容處所運作，除基礎防災士在課程中有學習避難收容處所的基本概念及營運兵棋推演，進階防災士應以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規劃之方法、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分工與人力資源之管理、避難收容處所後勤管理與環境品質維持方法及民眾參與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運作之培訓方法等課程，以提升民間防救災能量，補足公部門在大規模災害時避難收容人力短缺的問題。</p>		
(四)	強化企業合作與安全防護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規模災害及衝突對企業的衝擊(情境想定)。 2. 企業持續營運及安全防護模擬實作(類似HUG兵推)。 <p>目標：</p> <p>利用情境想定的方式，使不同工作場所之進階防災士(如公司、商場、醫院等)瞭解應如何面對災害的衝擊，預先瞭解可能面臨的災害種類及突發狀況，其中以大規模災害及衝突作為本門課程之學習重點，使進階防災士了解企業持續營運之實</p>	講授 + 實作	六

		際運作情形，並透過類似 HUG 兵推的模擬實作課程，使進階防災士以能協助企業進行衝擊應變為目標。		
(五)	警報訊息接收傳遞與通訊方法之推廣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報訊息種類、e點通使用與推廣。 2. 通訊方法實作。 <p>目標：</p> <p>對於當大規模災害發生時，該如何建立災區及外界的聯繫是非常重要的課題，因此進階防災士課程預計規劃各類型通訊方法之應用教學，使災區和救災人員間的溝通無礙，並以情境想定的教學方式，讓進階防災士實際操作相關防災 App(如 e 點通)，學習災害情境下該如何蒐集及傳遞資訊，將民間力量與公部門進行結合，達到提升民間防救災力量的目標。</p>	講授 + 實作	六

備註：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

修正說明：

配合第二點新增進階防災士，爰新增進階防災士培訓課程基準及授課內容。

第四點附件四（新增）

防災士受訓證明範例

受訓證明	
茲證明_____君於民國○○年○○月○○日參加_____所主辦之防災士培訓課程，特此證明。（請勾選本次已培訓完成之課程）	
防災士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進階防災士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援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警報訊息接收傳遞與通訊方法之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護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強化企業合作與安全防護
（主辦單位蓋章處）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中央各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培訓機構應完整辦理一梯次之防災士/進階防災士開班，如學員未能完整參訓，得由中央各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培訓機構提供已完成之防災士/進階防災士訓練證明，併同成果報告書提報本部。

修正說明：

配合第四點第三項增列內容，爰新增防災士受訓證明。

第五點附件五（新增）

種子師資授課時數認證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認證
(一)	基礎急救訓練	一
(二)	急救措施實作(含急救術科測驗)	三
(三)	防災士職責與任務、我國災防體系與運作	一
(四)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一
(五)	資訊掌握、運用與社區防災計畫	一
(六)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	一
(七)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情境練習）	一
(八)	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	一
(九)	社區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	一
(十)	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	三

修正說明：

配合第五點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爰新增本附件種子師資授課時數認證。

第六點附件六(原附件三修正後)

防災士培訓術科測驗結果表

測驗單位		受測日期	
受測學員姓名			
項目		測驗結果	備註
心肺復甦術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自動心臟電擊器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止血、包紮與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測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測驗者簽章：			

※任一項目不合格者，測驗結果應視為不合格。

修正說明：

配合第六點第三項修正內容，爰附件六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點附件六(原附件三修正前)

防災士培訓術科測驗檢核表

檢核單位		受測日期	
受測學員姓名			
項目		測驗結果	備註
心肺復甦術施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自動心臟電擊器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止血、包紮與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檢核者簽名：			

※任一項目不合格者，檢核結果應視為不合格。

第六點附件七(新增)

進階防災士培訓術科測驗結果表

測驗單位		受測日期	
受測學員姓名			
項目	測驗結果	測驗情形說明	講師簽章
基本救援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基本救護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強化企業合作與安全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警報訊息接收傳遞與通訊方法之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測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中央各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培訓機構核章：			

※任一項目不合格者，測驗結果應視為不合格。

修正說明：

配合第六點第三項修正內容，爰新增本附件七。

第八點附件八(原附件四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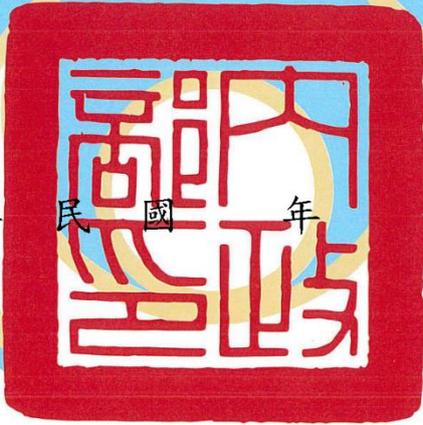
防 災 士 證 書

證書編號：10000000 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頒證依據：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

內政部部长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修正防災士證書格式，俾符現行實務上核發之防災士證書。

第八點附件四(修正前)

防 災 士 證 書

證書編號：○○○○○○○○○號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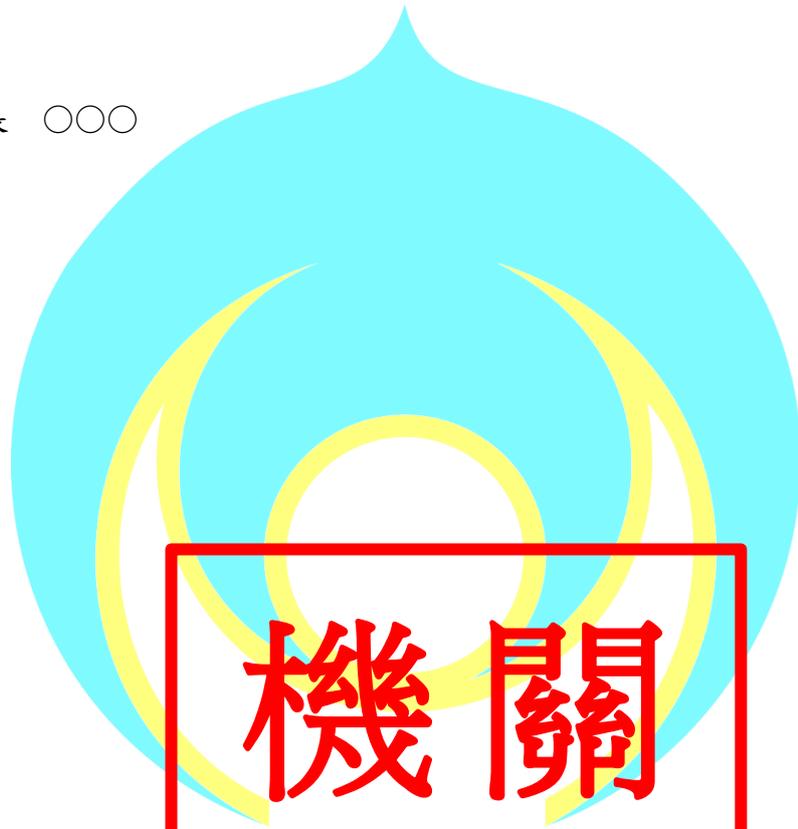
性別：○

出生日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頒證依據：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

內政部部長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第八點附件九(原附件五修正後)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正面)

八點六公分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		
姓名		
原發證日期		
補證日期		
培訓單位		

五點四公分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背面)

八點六公分

證書編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防災士係參與「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所定防災士培訓課程並取得合格認證，自主性協助各級政府、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依相關法令辦理防救災宣導及救助工作，或自主推動防救災工作者；不得以防災士名義主動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擅自對外招攬圖利。2. 防災士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時，應主動告知內政部，若未主動告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3. 本識別證遺失或損壞者，得向內政部申請補(換)發。	

五點四公分

(卡式製作)

修正說明：

配合第二點第一項修正，俾符現行實務上核發之防災士識別證。

第八點附件五(修正前)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正面)

8.6公分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		 相片
姓名		
原發證日期		
補證日期		
培訓單位		

5.4公分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背面)

8.6公分

證書編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防災士係參與「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所定之培訓課程合格，取得資格，自主性協助推動防救災工作者；不得以防災士名義主動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擅自對外招攬圖利。2. 防災士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時，應主動告知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若未主動告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3. 本識別證遺失或損壞者，應向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申請轉報內政部補(換)發。	

5.4公分

(卡式製作)

第八點附件十(新增)

進階防災士證書

證書編號：10000000 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頒證依據：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

內政部部长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配合第八點第一項修正，爰新增進階防災士證書格式。

第八點附件十一(新增)

進階防災士合格識別證(正面)

八點六公分

進階防災士合格識別證		
姓名		
原發證日期		
補證日期		
培訓單位		

五點四公分

進階防災士合格識別證(背面)

八點六公分

證書編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進階防災士係已取得防災士合格認證二年以上，參與「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所定進階培訓課程並取得合格認證，得配合各級政府或參與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防救災工作者；不得以進階防災士名義主動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擅自對外招攬圖利。2. 進階防災士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時，應主動告知內政部，若未主動告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3. 本識別證遺失或損壞者，得向內政部申請補(換)發。	

五點四公分

修正說明：

配合第八點第一項修正，爰新增進階防災士合格識別證格式。

第八點附件十二(新增)

防災士/進階防災士培訓成果資料檢核表

培訓單位： 培訓計畫名稱： 培訓日期：			
編號	檢核項目	說明	是否符合規定
1	提交日期	是否符合培訓辦理完成一個月內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學員名冊	1. 掌握學員身分證字號及相關基本資料無誤。 2. 掌握強韌臺灣計畫經費補助下，學員重複受訓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培訓計畫(含課程表)	核對講師資格、授課時間及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講師簽到表	掌握講師出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學員點名簽到表	掌握學員出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測驗題庫	測驗題應取自最新編修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學科測驗結果(試卷掃描檔案)	與學員名單進行成績核對，並檢查學科測驗卷是否缺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術科測驗結果(評分表掃描檔案)	檢查術科測驗結果表是否缺漏。若重簽或劃掉，須由測驗單位或測驗者簽章以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學員大頭照	以 JPG、PNG 檔為主，檔名為編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個人資料同意書	學員個人資料同意(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問卷調查	問卷 Excel 檔(按學員名冊順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中華民國年月日

修正說明：

配合第八點第一項修正，爰新增進階防災士合格識別證格式。

第十點附件十三(原附件六未修正)

防災士合格證書或識別證遺失補(換)發申請書(個人版)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識別證		
申請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住址 (寄發證書)	連絡 電話	(大頭照)
	e-mail		
補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錯誤(勾選此項請於下方填寫正確資料, 如出生年月日...)		
檢附資料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影本		
注意事項	申請人應確為本人, 如有虛偽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簽名或蓋章	
此致 內政部(消防署)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修正說明：本附件表格內容未修正，標題新增註明「個人版」字樣，明定為個人重新申請證書或識別證之用。

第十點附件十四(新增)

防災士合格證書或識別證遺失補(換)發申請書

[培訓機關(構)申請版]

申請機關(構)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機關(構)地址 (收件地址)			
補發資訊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學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項目	補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識別證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錯誤(勾選此項者，請填寫正確資料)： <hr/>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識別證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錯誤(勾選此項者，請填寫正確資料)： <hr/>
如空格不足，依序增列。			
總計	_____人		
注意事項	上述申請補發原因 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機關(構)蓋章
此致 內政部(消防署)			申請日期
			__年__月__日

備註：培訓機構申請補(換)發證書、識別證者，其申請次數將列入機構抽查評分之參考依據。

修正說明：

新增培訓機關(構)重新申請證書或識別證之申請格式。